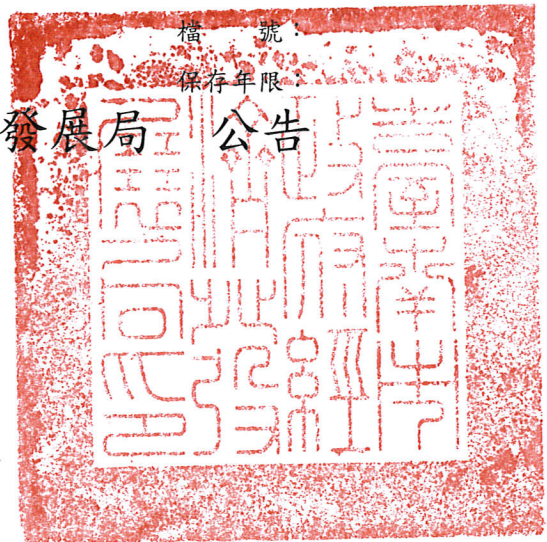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04065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鹽水區「鹽水夜市」申請變更營業日期，取消星期日營業，保留星期三營業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範圍：「月津武廟前廣場」、「金和路、武廟路和北門路（南側）交界處」、「清涼路、北門路（南側）與清涼路、北門路口停車場」、「北門路至蔦松路口交界處」、「北門路（北側）與清涼路交界處」。
- 二、申請營業時間：每周三15:00—00:00（24小時制）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）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。
- 四、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五、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（臺南市市場處）。
- 六、電話：（06）2796269；傳真：2791229

局長林榮川